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 0976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3.合并利润表	11
4.母公司利润表	1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8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 0976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

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附注六、（三十一）所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3,659,687.28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此外，天马新材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错报和舞弊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天马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估天马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函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4）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收款记录等，核实天马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附注六、(三)所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969,640.9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190,055.74 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38,779,585.16 元。

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天马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确认天马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 对大额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账龄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 获取天马新材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7) 将坏账计提政策及相关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天马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

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天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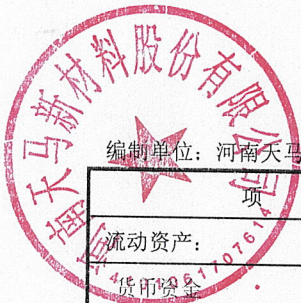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宏俊



胡东玉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624,612.62	25,486,31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二）	44,056,907.53	42,256,839.85
应收账款	六、（三）	38,779,585.16	40,338,919.58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10,796,921.92	7,447,944.71
预付款项	六、（五）	806,830.90	302,194.5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8,722.22	98,010.3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七）	127,270,704.78	101,293,783.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86,738,127.32	94,332,243.01
流动资产合计		318,192,412.45	311,556,25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九）	208,657,393.07	207,037,396.67
在建工程	六、（十）	13,266,971.06	17,944,91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十一）	25,610,455.66	26,230,066.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5,095,542.58	5,647,99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2,023,578.36	5,814,35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3,109,895.00	886,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63,835.73	263,560,975.67
资产总计		575,956,248.18	575,117,230.12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印淑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茹红丽
茹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阳
张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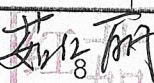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五）	55,059,555.39	1,780,86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十六）	9,417,383.76	17,731,319.1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六、（十七）	1,234,987.56	2,072,294.35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八）	763,725.06	585,070.12
应交税费	六、（十九）	452,646.83	1,689,639.70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5,879,402.00	9,937,099.3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807,066.67	31,426,851.33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19,390,270.71	22,131,740.73
流动负债合计		93,005,037.98	87,354,88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三）	9,800,000.00	13,947,683.2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六、（二十四）	-	18,282,685.00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五）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三）	5,137,992.19	2,321,47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7,992.19	35,451,842.72
负债合计		108,843,030.17	122,806,723.3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六）	105,088,002.00	106,008,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254,539,950.69	260,186,811.94
减：库存股	六、（二十八）	5,967,000.00	9,8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22,935,356.54	19,283,046.87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90,516,908.78	76,702,6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113,218.01	452,310,50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67,113,218.01	452,310,50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956,248.18	575,117,2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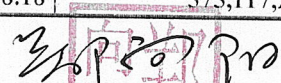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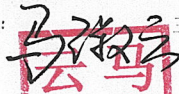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1,990.34	25,380,42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056,907.53	42,256,839.85
应收账款	十六、（一）	38,779,585.16	40,338,919.58
应收款项融资		10,796,921.92	7,447,944.71
预付款项		806,830.90	302,194.54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18,722.22	2,824,481.2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27,270,704.78	101,293,783.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38,127.32	94,332,243.01
流动资产合计		318,129,790.17	314,176,83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1,645,878.69	11,645,87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3,163,566.63	193,528,562.46
在建工程		13,266,971.06	17,944,91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107,252.79	7,133,685.70
无形资产		17,003,303.30	17,379,315.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26,408.08	5,566,43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666.28	6,985,1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895.00	886,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12,941.83	261,070,167.00
资产总计		583,942,732.00	575,247,0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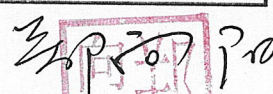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云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如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59,555.39	1,780,86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17,383.76	17,731,319.1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34,987.56	2,072,294.35
应付职工薪酬		763,725.06	585,070.12
应交税费		329,768.67	1,560,685.73
其他应付款		6,872,931.12	9,937,099.3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1,097.19	35,238,864.41
其他流动负债		19,390,270.71	22,131,740.73
流动负债合计		96,689,719.46	91,037,93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	13,947,683.2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2,293,222.27	3,993,090.9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18,282,685.00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4,080.11	3,391,52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7,302.38	40,514,986.50
负债合计		127,087,021.84	131,552,926.23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88,002.00	106,008,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4,529,857.91	260,176,719.16
减：库存股		5,967,000.00	9,8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935,356.54	19,283,046.87
未分配利润		80,269,493.71	68,096,307.08
股东权益合计		456,855,710.16	443,694,07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3,942,732.00	575,247,001.34

法定代表人：

马淑印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阳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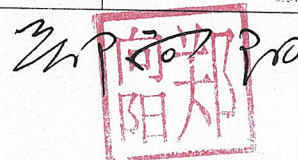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3,659,687.28	254,849,011.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273,659,687.28	254,849,011.82
营业总成本		252,746,872.11	220,709,642.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一)	225,102,105.05	193,152,767.44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1,429,317.91	1,064,373.79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3,239,647.83	2,638,971.98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10,034,571.51	11,613,946.10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五)	11,443,985.82	11,008,558.50
财务费用	六、(三十六)	1,497,243.99	1,231,025.14
其中：利息费用		1,543,092.56	1,532,771.32
利息收入		64,440.45	313,411.64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4,066,347.63	8,904,4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1,533,359.53	2,432,31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1,041,335.72	-484,77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357,854.58	722,47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96,003.47	45,713,866.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16,803,768.87	36,632.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178,081.48	388,30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1,690.86	45,362,194.1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5,657,517.98	5,982,32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64,172.88	39,379,873.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64,172.88	39,379,873.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64,172.88	39,379,873.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64,172.88	39,379,873.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64,172.88	39,379,873.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16	0.37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6	0.3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十六、（四）	273,659,687.28	254,628,828.34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27,618,087.92	195,268,191.30
税金及附加		1,167,961.85	797,278.97
销售费用		3,239,647.83	2,638,971.98
管理费用		9,581,195.26	11,215,459.38
研发费用		11,443,985.82	11,008,558.50
财务费用		1,779,124.87	1,685,840.56
其中：利息费用		1,825,467.12	1,988,019.37
利息收入		64,395.63	313,323.27
加：其他收益		4,066,347.63	8,904,4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3,359.53	2,432,31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1,335.72	-484,77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854.58	722,47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248.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9,120.03	43,589,024.95
加：营业外收入		16,803,768.87	36,632.24
减：营业外支出		177,959.02	378,76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4,929.88	43,246,894.98
减：所得税费用		5,641,833.18	5,886,53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23,096.70	37,360,35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23,096.70	37,360,35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23,096.70	37,360,357.57

法定代表人：

马淑印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如丽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淑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080,252.61	225,374,2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58,2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13,964,030.22	10,404,5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44,282.83	239,437,09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886,740.15	192,676,4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6,793.71	21,328,65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0,805.28	8,758,11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13,211,746.46	10,280,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66,085.60	233,044,0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197.23	6,393,06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34,000.00	169,321,41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4,109.92	2,479,8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3,0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74,109.92	171,804,31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0,992.68	37,402,10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64,138.89	160,3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75,131.57	197,736,1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021.65	-25,931,78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90,352.50	57,804,6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0,352.50	60,354,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02,517.50	10,69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6,986.94	27,366,84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3,910,000.00	3,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19,504.44	41,479,3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151.94	18,875,32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1,976.36	-663,4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6,588.98	15,739,99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612.62	15,076,588.98

法定代表人：

马淑英
印淑
4101060028048

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如
李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阳
李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053,848.61	225,194,22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58,2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985.40	9,144,5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17,834.01	237,997,0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48,788.15	192,676,4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5,619.42	21,277,13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8,951.62	7,954,5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008.88	9,625,5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96,368.07	231,533,6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1,465.94	6,463,38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34,000.00	169,321,41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4,109.92	2,479,88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74,109.92	171,801,30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0,992.68	37,402,10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864,138.89	160,3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75,131.57	197,736,1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021.65	-25,934,80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90,352.50	57,804,6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0,352.50	60,354,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02,517.50	10,69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6,986.94	27,366,84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000.00	3,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19,504.44	41,479,3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151.94	18,875,32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707.65	-596,09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0,697.99	15,566,79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1,990.34	14,970,697.99

法定代表人：

马淑
印淑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红丽
郭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红阳
郭红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8,002.00				260,186,811.94	9,870,000.00			19,283,046.87	76,702,645.97	452,310,506.78		452,310,50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008,002.00				260,186,811.94	9,870,000.00			19,283,046.87	76,702,645.97	452,310,506.78		452,310,50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				-5,646,861.25	-3,903,000.00			3,652,309.67	13,814,262.81	14,802,711.23		14,802,71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2,309.67	13,814,262.81	14,802,711.23		14,802,71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				-5,646,861.25	-3,903,000.00				38,164,172.88	38,164,172.88		38,164,172.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61.25		-2,663,861.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71,861.25						-2,471,861.25		-2,471,861.25
4、其他	-920,000.00				-3,175,000.00	-3,903,000.00					-192,000.00		-192,000.00
（三）利润分配									3,652,309.67	-24,349,910.07	-20,697,600.40		-20,697,600.40
1、提取盈余公积									3,652,309.67	-3,652,309.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20,697,600.40	-20,697,600.40		-20,697,600.4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88,002.00				254,539,950.69	5,967,000.00			22,935,356.54	90,516,908.78	467,113,218.01		467,113,218.01

法定代表人：

马淑印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茹红丽

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阳

郭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128,002.00	-	-	-	258,604,416.25	10,800,000.00	-	-	15,547,011.11	67,230,808.52	436,710,237.88	-	436,710,23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6,128,002.00	-	-	-	258,604,416.25	10,800,000.00	-	-	15,547,011.11	67,230,808.52	436,710,237.88	-	436,710,23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	-	-	-	1,582,395.69	-930,000.00	-	-	3,736,035.76	9,471,837.45	15,600,268.90	-	15,600,26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379,873.71	39,379,873.71	-	39,379,873.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	-	-	-	1,582,395.69	-930,000.00	-	-	-	-	2,392,395.69	-	2,392,395.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	-	-	1,950,000.00	2,550,000.00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152,395.69	-	-	-	-	-	2,152,395.69	-	2,152,395.69
4、其他	-720,000.00	-	-	-	-2,520,000.00	-3,480,000.00	-	-	-	-	240,000.00	-	24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36,035.76	-29,908,036.26	-26,172,000.50	-	-26,172,000.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36,035.76	-3,736,035.7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6,172,000.50	-26,172,000.50	-	-26,172,000.50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8,002.00	-	-	-	260,186,811.94	9,870,000.00	-	-	19,283,046.87	76,702,645.97	452,310,506.78	-	452,310,506.78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如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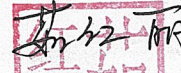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8,002.00				260,176,719.16	9,870,000.00			19,283,046.87	68,096,307.08	443,694,07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008,002.00				260,176,719.16	9,870,000.00			19,283,046.87	68,096,307.08	443,694,07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00.00				-5,646,861.25	-3,903,000.00			3,652,309.67	12,173,186.63	13,161,63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000.00				-5,646,861.25	-3,903,000.00				36,523,096.70	36,523,096.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63,861.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71,861.25						
4、其他	-920,000.00				-3,175,000.00	-3,903,000.00					-2,471,861.25
（三）利润分配											-1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52,309.67	-24,349,910.07	-20,697,600.40
2、对股东的分配									3,652,309.67	-3,652,309.67	
3、其他										-20,697,600.40	-20,697,600.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88,002.00				254,529,857.91	5,967,000.00			22,935,356.54	80,269,493.71	456,855,710.16

法定代表人：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128,002.00	-	-	-	258,594,323.47	10,800,000.00	-	-	15,547,011.11	60,643,985.77	430,113,32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6,128,002.00	-	-	-	258,594,323.47	10,800,000.00	-	-	15,547,011.11	60,643,985.77	430,113,32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	-	-	-	1,582,395.69	-930,000.00	-	-	3,736,035.76	7,452,321.31	13,580,7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360,357.57	37,360,357.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	-	-	-	1,582,395.69	-930,000.00	-	-	-	-	2,392,395.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	-	-	1,950,000.00	2,550,000.00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152,395.69	-	-	-	-	-	2,152,395.69
4、其他	-720,000.00	-	-	-	-2,520,000.00	-3,480,000.00	-	-	-	-	24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36,035.76	-29,908,036.26	-26,172,000.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36,035.76	-3,736,035.7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6,172,000.50	-26,172,000.50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8,002.00	-	-	-	260,176,719.16	9,870,000.00	-	-	19,283,046.87	68,096,307.08	443,694,075.11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41010600280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茹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阳阳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等于 100 万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大于等于 10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大于等于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等于 500 万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大于等于 50 万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账款	大于等于 50 万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

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六）（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

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

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

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照款项性质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结合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

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及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

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专利权	17-18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将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

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产品公司将货物发运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承运人货运提单，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八）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三十)“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9.00 元/m ² 、6.00 元/m ²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税收优惠详见“五、（二）、1、2”）

注：2025 年 11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41002292”，报告期内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关于企业招聘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984.38	1,205.58
银行存款	9,623,628.24	25,485,038.24
其他货币资金	-	75.46
合 计	9,624,612.62	25,486,319.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22,013.00	41,333,097.33
商业承兑汇票	563,046.87	972,360.55
小计	44,085,059.87	42,305,457.88
减：坏账准备	28,152.34	48,618.03
合计	44,056,907.53	42,256,839.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085,059.87	100.00	28,152.34	0.06	44,056,907.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522,013.00	98.72	-	-	43,522,013.00
商业承兑汇票	563,046.87	1.28	28,152.34	5.00	534,894.53
合计	44,085,059.87	100.00	28,152.34	0.06	44,056,907.53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05,457.88	100.00	48,618.03	0.11	42,256,839.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333,097.33	97.70	-	-	41,333,097.33
商业承兑汇票	972,360.55	2.30	48,618.03	5.00	923,742.52
合计	42,305,457.88	100.00	48,618.03	0.11	42,256,839.85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618.03	-	20,465.69	-	28,152.34
合计	48,618.03	-	20,465.69	-	28,152.34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29,293,606.72
合计	-	29,293,606.72

5. 期末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无

6.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9,710,441.61	42,376,284.39
1 至 2 年	1,148,261.95	90,499.34
2 至 3 年	26,537.34	3,900,000.00
3 至 4 年	-	36,400.00
4 至 5 年	36,400.00	-
5 年以上	48,000.00	854,500.00
小计	40,969,640.90	47,257,683.73
减：坏账准备	2,190,055.74	6,918,764.15
合计	38,779,585.16	40,338,91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4,400.00	0.21	84,4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0,885,240.90	99.79	2,105,655.74	5.15	38,779,585.16
合计	40,969,640.90	100.00	2,190,055.74	5.35	38,779,585.1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0.14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2,466,783.73	89.86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合计	47,257,683.73	100.00	6,918,764.15	14.64	40,338,919.58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郑州合泰耐材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4,400.00	84,400.00	100.00	/

(2) 组合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710,441.61	1,985,522.07	5.00
1 至 2 年	1,148,261.95	114,826.20	10.00
2 至 3 年	26,537.34	5,307.47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0,885,240.90	2,105,655.74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18,764.15	-	1,035,539.07	3,693,169.34		2,190,055.74
合计	6,918,764.15	-	1,035,539.07	3,693,169.34		2,190,055.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93,169.34
合计	3,693,169.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31,898.82	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2,431,898.8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3	货款	5,784,200.00	1 年以内	14.12	289,210.00
公司 1	货款	3,644,600.01	1 年以内	8.90	182,230.00
公司 11	货款	3,386,760.00	1 年以内	8.27	169,338.00
公司 12	货款	3,150,538.10	1 年以内、1-2 年	7.69	161,026.91
公司 13	货款	2,745,090.39	1 年以内	6.70	137,254.52
合计	/	18,711,188.50	/	45.68	939,059.4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10,796,921.92	7,447,944.71
合计	10,796,921.92	7,447,944.7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票据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3.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情况

无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364,778.71	-
合计	49,364,778.71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6,830.90	100.00	302,194.54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806,830.90	100.00	302,194.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公司 14	非关联方	429,776.36	1 年以内
公司 8	非关联方	210,540.97	1 年以内
公司 15	非关联方	83,804.66	1 年以内
北京环球起航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2.54	1 年以内
合 计	/	770,654.53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722.22	98,010.36
合 计	118,722.22	98,010.36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59,707.60	74,326.70
1 至 2 年	50,000.00	-
2 至 3 年	-	34,000.00
3 至 4 年	34,000.00	-
4 至 5 年	-	1,0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 年以上	1,000.00	-
小计	144,707.60	109,326.70
减：坏账准备	25,985.38	11,316.34
合计	118,722.22	98,010.3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5,000.00	94,830.00
备用金	7,118.00	9,496.70
其他	2,589.60	5,000.00
小计	144,707.60	109,326.70
减：坏账准备	25,985.38	11,316.34
合计	118,722.22	98,010.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16.34	-	-	11,316.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669.04	-	-	14,669.0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5.38	-	-	25,985.3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316.34	14,669.04	-	-	-	25,985.38

合计	11,316.34	14,669.04	-	-	-	25,985.38
----	-----------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	34.55	5,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4.55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3-4年	23.50	17,000.00
张春霞	备用金	7,118.00	1年以内	4.92	355.90
胡向前	其他	2,589.60	1年以内	1.79	129.48
合计	/	143,707.60	/	99.31	24,985.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27,807.95	53,935.25	28,873,872.70
在产品	2,566,498.59	-	2,566,498.59
半成品	81,775,744.75	283,824.25	81,491,920.50
库存商品	11,369,412.99	495,827.36	10,873,585.63
发出商品	3,608,680.35	143,852.99	3,464,827.36
合计	128,248,144.63	977,439.85	127,270,704.78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2,208.37	85,835.69	5,866,372.68
在产品	4,643,738.62	-	4,643,738.62
半成品	74,718,397.04	487,895.81	74,230,501.23
库存商品	16,599,024.36	45,853.77	16,553,170.59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01,913,368.39	619,585.27	101,293,783.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
----	----------	--------	--------	------------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余额
原材料	85,835.69	-	-	31,900.44	-	53,935.25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487,895.81	-	-	204,071.56	-	283,824.25
库存商品	45,853.77	449,973.59	-	-	-	495,827.36
发出商品	-	143,852.99	-	-	-	143,852.99
合计	619,585.27	593,826.58		235,972.00		977,439.8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税金	5,398,039.95	2,555,556.56
理财产品	81,340,087.37	91,776,686.45
合 计	86,738,127.32	94,332,243.01

(九)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208,657,393.07	207,037,396.6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08,657,393.07	207,037,396.67

1.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845,306.33	189,984,058.93	5,614,293.02	1,619,003.21	265,062,661.49
2、本期增加金额	4,602,721.97	17,745,631.24	204,671.69	53,023.89	22,606,048.79
(1) 购置	-	1,897,532.83	204,671.69	53,023.89	2,155,228.4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02,721.97	15,848,098.41	-	-	20,450,820.3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4)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581.20	-	46,581.20
(1) 处置或报废	-	-	46,581.20	-	46,581.20
(2) 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448,028.30	207,729,690.17	5,772,383.51	1,672,027.10	287,622,129.0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43,625.84	41,307,774.06	3,138,774.39	1,235,090.53	58,025,264.8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212,087.65	16,849,191.38	762,791.42	159,652.88	20,983,723.33
（1）计提	3,212,087.65	16,849,191.38	762,791.42	159,652.88	20,983,723.3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4,252.14	-	44,252.14
（1）处置或报废	-	-	44,252.14	-	44,252.14
（2）企业售后回租	-	-	-	-	-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55,713.49	58,156,965.44	3,857,313.67	1,394,743.41	78,964,736.0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892,314.81	149,572,724.73	1,915,069.84	277,283.69	208,657,393.0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01,680.49	148,676,284.87	2,475,518.63	383,912.68	207,037,396.6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原料处理厂房	14,265,227.77	正在办理中
球铝生产厂房	4,814,331.13	正在办理中
研磨厂房	8,393,964.07	正在办理中
检修厂房	1,675,799.8	正在办理中
成品厂房	5,089,607.5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4,238,930.28	/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球化炉	3,724,321.00	-	3,724,321.00	-	-	-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6,538.13	-	8,796,538.13	4,674,280.18	-	4,674,280.18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95,412.84	-	495,412.84	12,806,951.31	-	12,806,951.31
第三工厂-基础设施	-	-	-	463,679.61	-	463,679.61
第二工厂产线改造	250,699.09	-	250,699.09	-	-	-
合 计	13,266,971.06	-	13,266,971.06	17,944,911.10	-	17,944,911.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680,034.00	-	5,911,165.21	5,911,165.21	-	-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9,638.00	4,674,280.18	4,122,257.95	-	-	8,796,538.13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3,840,000.00	12,806,951.31	424,286.60	12,735,825.07	-	495,412.84
合 计	251,379,672.00	17,481,231.49	10,457,709.76	18,646,990.28	-	9,291,950.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14	100.00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0	18.60				募集资金
年产 5000 吨勃姆石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39.22	39.22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21,720.20	424,226.70	20,200.00	31,366,146.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21,720.20	424,226.70	20,200.00	31,366,146.9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6,952.36	424,226.70	4,901.06	5,136,080.12
2、本期增加金额	618,434.40	-	1,176.72	619,611.12
(1) 计提	618,434.40	-	1,176.72	619,61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3) 其他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5,386.76	424,226.70	6,077.78	5,755,691.2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三、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96,333.44	-	14,122.22	25,610,455.6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14,767.84	-	15,298.94	26,230,066.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外网工程	81,553.40	-	81,553.40	-	-
祥云路新厂-基础设施	5,566,438.65	88,129.69	559,025.76	-	5,095,542.58
合 计	5,647,992.05	88,129.69	640,579.16	-	5,095,542.5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44,193.46	336,629.02	6,978,698.52	1,046,804.78
存货跌价准备	977,439.85	146,615.98	619,585.27	92,937.79
股份支付	3,467,888.89	520,183.33	11,981,425.00	1,797,213.75
预计负债	-	-	18,282,685.00	2,742,402.75
未弥补亏损	5,901,000.17	885,150.03		
递延收益	900,000.00	135,000.00	900,000.00	135,000.00
合 计	13,490,522.37	2,023,578.36	38,762,393.79	5,814,359.07

2.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4,253,281.29	5,137,992.19	15,476,496.78	2,321,474.52
合 计	34,253,281.29	5,137,992.19	15,476,496.78	2,321,474.52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109,895.00	886,250.00
合 计	3,109,895.00	886,250.0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45,031,997.22	1,780,865.84
票据贴现	10,027,558.17	-
合 计	55,059,555.39	1,780,865.84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8,340,171.36	13,478,110.58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 年	239,783.81	3,698,096.22
2-3 年	316,349.45	37,495.34
3 年以上	521,079.14	517,617.04
合 计	9,417,383.76	17,731,31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1,234,987.56	2,072,294.35
合 计	1,234,987.56	2,072,294.35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5,070.12	24,294,735.65	24,116,080.71	763,725.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3,109.30	1,733,109.30	-
三、辞退福利	-	-	-	-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85,070.12	26,027,844.95	25,849,190.01	763,725.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907,167.77	21,718,250.61	188,917.16
2、职工福利费	-	564,430.28	564,430.28	-
3、社会保险费	-	869,533.08	869,533.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3,622.00	713,622.00	-
工伤保险费	-	53,965.08	53,965.08	-
生育保险费	-	101,946.00	101,946.00	-
4、住房公积金	-	457,740.00	457,7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070.12	431,304.92	441,567.14	574,807.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64,559.60	64,559.60	-
合 计	585,070.12	24,294,735.65	24,116,080.71	763,725.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0,464.00	1,660,464.00	
2、失业保险费	-	72,645.30	72,645.3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 计	-	1,733,109.30	1,733,109.30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33,631.22	62,467.82
企业所得税	29,931.59	1,269,527.26
个人所得税	37,921.85	34,88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9.18	1,358.46
教育费附加	2,472.51	58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8.33	388.13
土地使用税	128,316.28	128,316.28
房产税	140,177.18	119,105.31
环境保护税	31,169.85	31,169.85
印花税	39,902.72	41,843.48
契税	1,706.12	-
合 计	452,646.83	1,689,639.7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79,402.00	9,937,099.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5,879,402.00	9,937,099.3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100,000.00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费用	117,402.00	120,200.00
其他	-	26,899.37
股权激励款	5,652,000.00	9,690,000.00
合 计	5,879,402.00	9,937,099.37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312.00	2,707,009.37
1-2 年 (含 2 年)	2,000,000.00	7,230,090.00
2-3 年 (含 3 年)	3,762,090.00	-
3 年以上	-	-
合计	5,879,402.00	9,937,099.3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中 5,652,000.00 元, 系 2023 年、2024 年本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其他的应付款项, 因相关项目尚未结束, 该款项尚未结清。除上述款项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公司期末应付利息无余额。

3. 应付股利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无余额。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7,066.67	31,426,851.33
合 计	807,066.67	31,426,851.33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9,266,048.55	21,851,328.76
待转销项税	124,222.16	280,411.97
合 计	19,390,270.71	22,131,740.73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10,607,066.67	6,312,764.39
保证借款	-	30,029,500.00
信用借款	-	9,032,27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二十一））	807,066.67	31,426,851.33
合 计	9,800,000.00	13,947,683.2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18,282,685.00	质量争议
合 计	-	18,282,685.00	/

注：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采购氧化铝粉体材料质量问题事项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经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8,282,685.00 元。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23 日二审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 04 民终 7448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金力股份签订和解《协议书》，同日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 0408 民初 168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据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后，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不再符合确认条件。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6,008,002.00	-	-	-	-920,000.00	105,088,002.00
合计	106,008,002.00	-	-	-	-920,000.00	105,088,002.00

注 1：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资本溢价	248,753,924.62	-	3,175,000.00	245,578,924.62
其他资本公积	11,432,887.32	-	2,471,861.25	8,961,026.07
合 计	260,186,811.94	-	5,646,861.25	254,539,950.69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原因详见“六、（二十六）股本”注 1。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471,861.25 元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费用分摊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十八) 库存股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股权激励	9,870,000.00	-	3,903,000.00	5,967,000.00
合 计	9,870,000.00	-	3,903,000.00	5,967,000.00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283,046.87	3,652,309.67	-	22,935,356.54
合 计	19,283,046.87	3,652,309.67	-	22,935,356.54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6,702,645.97	67,230,808.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02,645.97	67,230,80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4,172.88	39,379,873.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2,309.67	3,736,035.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97,600.40	26,172,000.50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516,908.78	76,702,645.97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259,336.64	224,250,317.86	251,503,904.24	190,322,489.55
其他业务	1,400,350.64	851,787.19	3,345,107.58	2,830,277.89
合 计	273,659,687.28	225,102,105.05	254,849,011.82	193,152,767.4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136,040,813.94	49.97	140,364,501.38	55.81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0,751,239.94	14.97	47,120,608.20	18.74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32,487,156.32	11.93	18,426,920.71	7.33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62,980,126.44	23.13	45,591,873.95	18.12
合 计	272,259,336.64	100.00	251,503,904.24	100.00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18.69	15,471.95
教育费附加	17,708.01	6,630.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5.33	4,420.56
房产税	555,178.94	225,327.13
土地使用税	513,265.12	513,265.11
车船使用税	2,403.90	2,053.90
印花税	162,958.52	172,524.94
环境保护税	124,679.40	124,679.41
合 计	1,429,317.91	1,064,373.79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5,213.75	1,765,782.53
差旅费	306,162.71	257,551.25
办公费	55,040.79	32,366.67
业务招待费	196,321.01	150,033.86
广告宣传费	290,041.11	279,759.97
其他	176,868.46	153,477.70
合 计	3,239,647.83	2,638,971.98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3,319.70	5,121,997.18
折旧费及摊销费	2,339,726.94	913,567.70
业务招待费	1,362,935.89	1,937,039.57
办公费	494,608.86	347,412.73
车辆及差旅费	249,709.68	338,253.90
股份支付	-1,405,683.33	1,063,561.11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	1,849,953.77	1,892,113.91
合 计	10,034,571.51	11,613,946.10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3,199,992.77	2,630,222.06
折旧与摊销	890,928.44	727,307.20
直接投入	6,918,537.18	5,695,085.15
其他	434,527.43	1,955,944.09
合 计	11,443,985.82	11,008,558.50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3,092.56	1,532,771.32
减：利息收入	64,440.45	313,411.64
汇兑损益	3,471.32	-1,177.17
手续费支出	15,120.56	12,842.63
合 计	1,497,243.99	1,231,025.14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7,771.03	8,897,772.8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76.60	6,700.74
合 计	4,066,347.63	8,904,473.59

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	150,000.00
稳岗补贴	47,067.44	29,751.73
2025 第二批省创新研发专项经费	1,000,000.00	-
2025 年度产改重点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街区域管局"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	1,000.00	-
2024 年省级制造业设备更新	-	50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50,920.00	29,080.00
2023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入选者	-	1,000,000.00
2022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	-	3,000,000.00
2024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	-	2,670,000.00
第四届河南省专利奖	-	10,000.00
2024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财政奖励款	-	5,000.00
创新券补助	-	30,000.00
2022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47,424.00	12,576.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00.00
2025 年郑州市重点支持创新工作室专项资金	100,000.00	-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款	1,380,000.00	-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1,347,859.59	1,459,365.12
增值税减征税额	43,500.00	-
合 计	4,047,771.03	8,897,772.85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359.53	2,432,318.07
合计	1,533,359.53	2,432,318.07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465.69	29,451.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5,539.07	-519,49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69.04	5,271.92
合 计	1,041,335.72	-484,770.75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357,854.58	722,476.39
合 计	-357,854.58	722,476.39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830.23		11,830.2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5,000.00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前期计提预计负债转回	16,782,685.00		16,782,685.00
其他	9,253.64	1,632.24	9,253.64
合 计	16,803,768.87	36,632.24	16,803,768.87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542.10	-
对外捐赠支出	135,400.00	330,000.00	135,400.00
其他	32,616.84	3,252.77	32,616.84
税款滞纳金	10,064.64	45,509.44	10,064.64
合 计	178,081.48	388,304.31	178,081.48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397.52	6,106,09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41,120.46	-123,778.01
合 计	5,657,517.98	5,982,320.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821,690.86	45,362,19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3,253.63	6,804,329.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795.05	-218,75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20,181.88	833,265.75
额外可扣除费用	-2,889,604.72	-79,15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150.03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8,367.73	-1,357,360.48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5,657,517.98	5,982,320.39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现	2,656,411.44	8,373,407.73
利息收入	64,440.45	313,411.64
其他	11,243,178.33	1,717,778.24
合 计	13,964,030.22	10,404,597.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及其他付现支出	13,211,746.46	10,280,856.92
合 计	13,211,746.46	10,280,856.9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3,910,000.00	3,420,000.00
合 计	3,910,000.00	3,42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64,172.88	39,379,873.71
加：信用减值准备	-1,041,335.72	484,770.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7,854.58	-722,476.3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83,723.33	9,406,603.13
无形资产摊销	619,611.12	713,50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0,579.16	81,5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0.23	9,54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3,092.56	1,532,77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359.53	-2,432,3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4,602.79	-258,8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6,517.67	135,10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4,776.24	-30,274,47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446.37	-1,686,667.61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79,831.81	-9,859,756.39
其他	10,409,730.30	-116,07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197.23	6,393,064.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624,612.62	15,076,588.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76,588.98	15,739,99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1,976.36	-663,403.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9,624,612.62	15,076,588.98
其中：库存现金	984.38	1,20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23,628.24	15,075,30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612.62	15,076,588.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4,238,930.28	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 计	34,238,930.28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 1105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限。定期对债务人回款记录进行监控，对于超过信用期一直未回款的，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处罚息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68%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向股东借款、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保持持续性与灵活性以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固定利率计息，无重大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0,796,921.92	10,796,921.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796,921.92	10,796,921.92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马淑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王威宸	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建林	副总经理
马明江	总工程师，马淑云之兄
马淑荣	销售总监，马淑云之妹
马淑梅	运营总监，马淑云之妹
康更申	马淑云之姐夫
王金淑	独立董事
黄志刚	独立董事
孙亚光	历任独立董事
姚磊	董事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胡晓晔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郝婷婷	历任监事会主席
马玉	历任监事
司念	历任职工监事
王超	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定民	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瑞杰	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王世贤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维修	788,123.62	558,128.1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太乙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	220,183.48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淑云、王世贤	4,000,000.00	2025-4-1	2026-4-1	否
马淑云、王世贤	3,000,000.00	2025-4-14	2026-4-14	否
马淑云、王世贤	13,000,000.00	2025-10-9	2026-2-26	否
马淑云	6,000,000.00	2025-04-29	2026-07-26	是
马淑云	4,000,000.00	2025-05-13	2026-07-26	是
马淑云	3,000,000.00	2025-04-16	2026-04-15	是
马淑云	3,000,000.00	2025-05-16	2026-05-16	是
马淑云	3,000,000.00	2025-05-23	2026-05-23	是
马淑云	1,590,352.50	2025-10-14	2026-10-13	是
马淑云	10,000,000.00	2025-10-23	2026-10-22	否
马淑云	10,000,000.00	2025-11-06	2026-11-05	否
马淑云	5,000,000.00	2025-12-04	2026-12-03	否
马淑云、王世贤	10,000,000.00	2025-9-22	2026-9-17	否
马淑云、王世贤	11,000,000.00	2025-5-30	2028-5-10	否
马淑云	1,779,481.80	2024-6-18	2025-6-18	是
马淑云、王世贤	40,000,000.00	2024-3-29	2025-4-28	是
马淑云、王世贤	6,525,183.20	2024-05-15	2027-04-20	是
合计	134,895,017.5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胜之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7,229.20	114,937.94
其他应付款：		

马淑梅		-
胡晓晔		4,902.73
姚磊		14,032.50
合计	197,229.20	133,873.17

8.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二、股份支付

1.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公司《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向 20 名核心员工授限制性股票予 2,400,000.00 股。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2023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授予该激励对象 6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

2.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3.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度
年初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2,280,000.00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本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本期赎回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920,000.00
期末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1,360,000.00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归属条件，届时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2%；(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2%；(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5%；(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8.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0,516,908.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269,493.7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5,088,002.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7,600.40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就采购氧化铝粉体材料质量问题事项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起诉，经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8,282,685.00 元。本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23 日二审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 04 民终 7448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2）冀 0408 民初 2364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重审，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金力股份签订和解《协议书》，同日

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 0408 民初 168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协议约定如下：（1）天马新材于本协议签署后支付金力股份现金 150 万元；（2）天马新材免除金力股份已经使用的氧化铝粉的付款义务，金力股份退还其保存尚未使用的氧化铝粉；（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申请撤诉，针对本案件涉及氧化铝粉的买卖一事再无任何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前述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任何诉讼。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9,710,441.61	42,376,284.39
1 至 2 年	1,148,261.95	90,499.34
2 至 3 年	26,537.34	3,900,000.00
3 至 4 年	-	36,400.00
4 至 5 年	36,400.00	-
5 年以上	48,000.00	854,500.00
小 计	40,969,640.90	47,257,683.73
减：坏账准备	2,190,055.74	6,918,764.15
合 计	38,779,585.16	40,338,919.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4,400.00	0.21	84,4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0,885,240.90	99.79	2,105,655.74	5.15	38,779,585.16
合计	40,969,640.90	100.00	2,190,055.74	5.35	38,779,585.16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790,900.00	10.14	4,790,9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42,466,783.73	89.86	2,127,864.15	5.01	40,338,919.58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7,257,683.73	100.00	6,918,764.15	14.64	40,338,919.58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天和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收回困难
郑州合泰耐材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84,400.00	84,400.00	100.00	/

(2) 组合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710,441.61	1,985,522.07	5.00
1 至 2 年	1,148,261.95	114,826.20	10.00
2 至 3 年	26,537.34	5,307.47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0,885,240.90	2,105,655.74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6,918,764.15	-	1,035,539.07	3,693,169.34		2,190,055.74
合计	6,918,764.15	-	1,035,539.07	3,693,169.34		2,190,055.7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93,169.34
合计	3,693,169.34

其中: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431,898.82	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2,431,898.82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A	货款	5,784,200.00	1 年以内	14.12	289,210.00
单位 B	货款	3,644,600.01	1 年以内	8.90	182,230.00
单位 C	货款	3,386,760.00	1 年以内	8.27	169,338.00
单位 D	货款	3,150,538.10	1 年以内、1-2 年	7.69	161,026.91
单位 E	货款	2,745,090.39	1 年以内	6.70	137,254.52
合计	/	18,711,188.50	/	45.68	939,059.43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8,722.22	2,824,481.24
合计	118,722.22	2,824,481.24

1. 应收利息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59,707.60	704,326.70
1 至 2 年	50,000.00	719,758.60
2 至 3 年	-	1,410,712.28
3 至 4 年	34,000.00	-
4 至 5 年	-	1,000.00
5 年以上	1,000.00	-
小计	144,707.60	2,835,797.5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坏账准备	25,985.38	11,316.34
合计	118,722.22	2,824,481.2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5,000.00	94,830.00
单位往来款	-	2,726,470.88
备用金	7,118.00	9,496.70
其他	2,589.60	5,000.00
小计	144,707.60	2,835,797.58
减：坏账准备	25,985.38	11,316.34
合计	118,722.22	2,824,481.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16.34	-	-	11,316.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669.04	-	-	14,669.0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985.38	-	-	25,985.3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计提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316.34	14,669.04	-	-	-	25,985.38
合计	11,316.34	14,669.04	-	-	-	25,985.3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市上街区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年	34.55	5,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4.55	2,500.00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000.00	3-4年	23.50	17,000.00
张春霞	备用金	7,118.00	1年以内	4.92	355.90
胡向前	其他	2,589.60	1年以内	1.79	129.48
合计	/	143,707.60	/	99.31	24,985.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1,645,878.69	-	11,645,878.69	11,645,878.69	-	11,645,878.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天一光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合计	11,645,878.69	-	-	11,645,878.69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259,336.64	226,766,300.73	251,503,904.24	192,510,012.30
其他业务	1,400,350.64	851,787.19	3,124,924.10	2,758,179.00
合 计	273,659,687.28	227,618,087.92	254,628,828.34	195,268,191.3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	136,040,813.94	49.97	140,364,501.38	55.81
电子及光伏玻璃用粉体材料	40,751,239.94	14.97	47,120,608.20	18.74
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	32,487,156.32	11.93	18,426,920.71	7.33
其他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	62,980,126.44	23.13	45,591,873.95	18.12
合 计	272,259,336.64	100.00	251,503,904.24	100.0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83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9,91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0,20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8,101.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13,85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1,193,906.75	
所得税影响额	3,183,7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8,010,198.62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3616	0.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909	0.1909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
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宏敏
 Full name: 张宏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28
 Date of Birth: 1972-07-2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6197207282777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7207282777



证书编号: 41000040048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0048
 批准发证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03 31
 Date of Issuance: 2001 0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3 25
2014 03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21 03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宏敏
 证书编号: 410000040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东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25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94082535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东玉 110001620453

证书编号: 11000162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